

# 國泰人壽新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5.01.01 國壽字第 115001010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新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附加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附約（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本附約），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附約（含附加於本附約之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約之相關約定。

## 第二條 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主契約因下列情形終止時，於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效力：

- 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給付已達上限。
- 二、被保險人發生身故以外之約定保險事故。
- 三、遭強制執行。

主契約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終止時，或主契約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本附約效力持續至本附約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身故。但本附約記載於保險單上之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準用第一項之約定。
- 二、保險期間屆滿。

## 第三條 附約延續之期間

本附約延續之期間，視其保險型態分別如下：

- 一、一年期附約：以主契約原保險期間屆滿與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為限。
- 二、長年期附約：以本附約原保險期間屆滿為限，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四條 附約延續期間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之約定。

如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已身故者，其延續之附約，得以各該附約仍生存之被保險人為該附約之要保人。但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得以法定代理人為要保人。

## 第五條 附約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

本附約依本批註條款延續效力後，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附表：

於113年7月1日前(不含)完成投保，且自115年1月1日起，發生主契約終止情事而得適用本批註條款之附約	
國泰附加傷害保險給付附約條款	國泰人壽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給付特約條款	國泰人壽熱火青春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防癌醫療給付特約條款	國泰人壽快樂GO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住院醫療給付特約條款
國泰人壽溢起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高額住院醫療保險附約條款
國泰人壽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傷害失能所得補償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平安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快樂GO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兒童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熱火青春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新溫心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增實在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新兒童傷害保險附約（甲型、乙型）
國泰人壽新增實在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金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
國泰人壽真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	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好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	國泰人壽溢起順心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真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睛彩人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心安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好實在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心安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好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金骨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特定處置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珍愛寶貝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無身故給付)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意外住院日額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享保障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